

第四屆灣仔區議會
第 11 次會議
(2.7.2013)

書面動議
(根據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16 條)

議程第 4 項：

本人動議/修訂動議內容：

本會議決在審批外牆招牌時，要招牌
建立者先取得業權人或業權擁有人同意，方
可批出同意書，如現時法例未有考慮業權問
題，請從速修訂法例。

議員簽署：

鍾嘉敏

2013 年 7 月 2 日

本人和議。

議員簽署：

黃楚峰

2013 年 7 月 2 日